

郑轻院党〔2017〕8号



2017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及责任分解》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2017 年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一年。今年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标本兼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1. 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2.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构建上下贯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和责任查究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督促整改；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经常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二、聚焦主责主业，认真落实监督责任

1.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六大纪律。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2. 深化“三转”提升监督实效。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积极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3. 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拉袖”，做实干部任职廉政谈话、任期约谈、诫勉谈话工作，坚决制止违反纪律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委的全面监督，纪委的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的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的日常监督、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使监督成为常态，取得长效。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三、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一岗双责”

1. 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案件亲自督办。每年至少约谈一次领导班子成员，适时约谈重要岗位党政负责人。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领导并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学院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分管部门、联系学院的班子成员定期进行廉政教育；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

织部

2. 各职能部门、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领导责任，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督导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并且在本单位内部构建起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齐抓共管的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体系。

责任单位：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四、从严从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1. 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监督条例》的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纪党规意识，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自觉遵守党的“六大纪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2. 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认真落实《关于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精神，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常抓长，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持续发力抓作风监督，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规定；认真落实《郑州轻工业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将作风建设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

五、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从源头抓廉政

1. 执行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前充分酝酿，征求意见；决策后执行督查及结果评价。坚持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工会

2.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坚持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干部的监督。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备案制度。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3.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完善课堂教学、教材编写、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个环

节。严把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科研资助、项目培训中的纪律关，加大对涉外资金、涉外项目、涉外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力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落实好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牢牢把握宣传舆论阵地特别是网络阵地，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思政部、教务处、人事处

4.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资金调配审计制度、经费开支签字负责制度、校内财务统一结算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监管，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防止各种财经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

5. 加强基建（修缮）项目管理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建立健全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监理、审计、资金拨付、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等管理和监督制度；执行基建（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和按规定报批制度，建立并执行基建（修缮）工程的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制度，实行项目工程款支付、项目管理、财务、审计、监察“程序会签”制度。

责任单位：基建处、后勤保障服务中心、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6. 加强物资（设备）采购管理监督。建立健全物资（设备）

采购监管制度，加强对教学科研器材、药品、教材图书等大宗物资的采购管理，做到公开透明、阳光采购；执行教学仪器设备等物资使用、报废等环节的规范管理制度，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校医院

7.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监督。执行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科研经费全额成本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业务费等支出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加强对重大科研课题或大额度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审计。

责任单位：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

8. 加强对企业化单位和国有资产的管理。要充分发挥国资处职能作用，执行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加强校办企业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办企业或谋取私利。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工贸公司、电机电器厂

9. 加强研究生、本科生招生考试管理。继续推行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体育、艺术类等特殊类型招生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及相关事项的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办

学管理处、教务处

10. 加强对人事工作的管理。严格遵守人事工作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调配等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责任单位：人事处、校属各有关单位

11. 加强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执行师德师风的长效机制，深化学术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加强对学术活动的监督和约束，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执行机构、惩处机制和处理办法，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的管理和监督。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各二级学院

12. 加强学生经费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在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评选、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责任单位：党委学工部（处）、党委研工部（处）、校团委、财务处、各二级学院

13.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案件，保证学校的安全稳定和谐。

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属各单位

六、突出思想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 加强对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充分发挥廉政文化的引领作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的作风和政治纪律教育；坚持把经常性教育与集中开展主题教育相结合，加强对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和培训；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切实改进领导干部作风紧密结合，着力解决一些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建立对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反腐倡廉教育的工作机制，采取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教育方式，加强对重要部门、重点岗位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2. 加强师生员工的廉洁教育。建立健全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进校园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专业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学生骨干队伍的作用，充分利用党课、新生入学和毕业生教育等环节开展廉洁教育；广泛开展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探索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新途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廉政文化，引领校园风尚。同时进行高校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工部、团委、党委研工部、思政部、纪委办公室、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七、做好信访工作，强化执纪问责

1. 贯彻执行河南省教育厅《群众诉求和信访事项处理办法》，认真落实《郑州轻工业学院信访工作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做好信访举报工作，提高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强化工作责任，确保信访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校属各单位

2.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认真落实《郑州轻工业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办法》，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坚决严肃处理，对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坚持依法依规办案，做好问题线索的五类处置工作，严格纪律审查工作的程序、纪律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监督执纪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八、工作要求

1. 上述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中，第一责任单位是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要对牵头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协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工作任务的落实。

2. 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融入到业务和管理工作中，一起部署，一起落实。

3. 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年终向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写出工作报告。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抽查的重要内容及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